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企业、院校及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1年7月18日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全面做好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为粤港澳跨境电商产教融合联盟和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由广州市德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本次竞赛按职业技能竞赛要求设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及组织管理工作；并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设立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管理、执行和服务工作。

二、竞赛项目

电子商务师（技师）

三、竞赛组别

竞赛设职工组（含企业员工、院校教师）。

四、参赛条件

（一）参赛选手资格

参赛选手须符合在我省工作连续满 1 年及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居民，可根据身份报名参赛。报名职工需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情况，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

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不再报名参赛。

五、比赛形式和报名方式

（一）比赛形式

本项目比赛为单人赛。

（二）比赛内容

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二级为依据，同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对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要求组织命题。具体竞赛内容见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另行发布）。

（三）名额分配

1.选手、指导教师、领队。采用个人比赛形式，各参赛单位参赛选手不超2名（赛事承办单位可增加1名职工选手，不计入团体总分），限报指导教师1名。每单位设领队1名。

2.裁判员推荐。各参赛单位可推荐1名裁判候选人，竞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和执裁需要，从推荐的裁判候选人中抽选部分裁判，差额裁判将聘请第三方裁判担任。

3.竞赛决赛名额为66人，如报名人数超出决赛名额则视实际情况组织初赛进行选拔。

（四）报名方式

参赛单位组织填写《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裁判员推荐表》（附件2）、《报名汇总表》（附件3），于2021年8月6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扫描件（盖章）一起发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942263140@qq.com,

并于 2021 年 8 月 25~31 日将以下纸质材料快递至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钟老师（收），联系电话：13660219591。

需邮寄资料清单：

1. 选手报名表（盖章）；

2. 裁判员推荐表（盖章）；

3. 报名汇总表（盖章）；

4. 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社保缴纳清单；

5. 参赛选手、推荐裁判员大一寸彩色（白底）照片四张（与电子相片一致）用于办理赛场证件。

（五）资格审核

参赛选手资格审核由选手所在单位进行初审，竞赛组委会复核。

（六）制发相关证件

经竞赛组委会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方可具有进入比赛场地的资格。

六、竞赛时间、地点

（一）报到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2:30~14:30

（二）竞赛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三）竞赛地点：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

七、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一个月由技术专家组通过腾讯会议召开技术说明会，会议号及会议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八、成绩评定

(一) 成绩评定方式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理论竞赛成绩由计算机考试系统自动生成；实操竞赛成绩由裁判组根据实操评分表现场评判、计分。

计分方式：理论测试（占 30%）+实操（占 70%），总分值 100。

实操涵盖：网店装修、网店运营、直播营销、答辩。

(二) 名次排列方法

比赛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分。名次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如果竞赛总分相同，则按实操得分高者名次在前；如果仍然相同，则按照完成实操比赛时间短者排名在前。

九、奖励办法

(一) 职工个人奖

1.对排名按决赛人数占比前 10%、20%、30%的选手及其指导教师，由竞赛组委会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荣誉证书。

2.对决赛人数为 60 人以上的前 5 名(30-59 人之间的前 3 名，10 至 29 人之间的第 1 名)且符合条件的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申报“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表彰。

3.对竞赛成绩合格的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相关证书不重复颁发。

（二）其他

对决赛参赛单位总成绩（所有选手成绩累计）排名按实际决赛单位数占比前10%、20%、30%的分别颁发院校团体赛和企业团体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领队颁发“最佳领队”荣誉称号等。

十、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防控办、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淳，联系电话：18926188375

本实施方案条款解释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1.选手报名表

2.裁判员推荐表

3.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 选手报名表

推荐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大一寸白底 彩色)
户口性质		户口所在地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选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婚姻状况			
所属专业			学历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电子邮箱			手机(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简历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推荐表

参赛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相片 (大一寸 白底彩色)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地址				
主要 执裁 经历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竞赛 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序号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附 注
1				裁判候选人
2				指导教师
3				职工选手
4				职工选手

注：请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扫描件（盖章）一起发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942263140@qq.com。可另附页。